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规范召开监事会工作会议，参加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等有关会议，基于勤勉、严谨的原则，认真检查了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状况、对外担保、股权激励、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大事项，有效监督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在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性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四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5 年-201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参与珠海广发信德环保产业投资基金的投资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剩余 30% 股权的议案》、《关于向德国子公司增资并收购德国 WITA Wilhelm Taake

GmbH 公司 100%股权、波兰 HEL-WITA Sp. z o.o.公司 100%股权及位于 Bad Oeynhausen 之地产的议案》。

4、公司第三届监事第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5、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部分激励对象注销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与第一次解锁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

6、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德国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5 万台水泵项目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8、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6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项目的议案》。

9、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0、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关于并购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 7600 套自动给水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项目的议案》、《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的议案》。

1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以子公司股权质押办理贷款的议案》。

1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发行规模等部分事项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13、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在公司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股权和相关债权转让的议案》。

二、监事会其他履职情况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经营层的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了解董事会和经营层开展生产经营工作的实际情况，并对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重要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全面掌握并监督公司经营的情况。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能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即“三会一层”能够有效运作，保证了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合理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的规章制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情况

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定期报告《2015 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并提出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能真实、

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报告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

3、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往来，符合经营实际所需，遵循了市场定价原则，并按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执行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发生的对外担保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报告期内除新增公司为德国子公司 mertus 253. GmbH 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以及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温岭博华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象提供担保，亦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

4、重大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的重大交易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并购浙江老百姓泵业有限公司剩余 30% 股权、德国 WITA 集团、无锡康宇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以及出售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60% 股权等交易事项，属于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且上述交易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董事会按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的精神，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监事会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对董事会出具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保证了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工作到位，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公开、公平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有效避免和防止了内幕交易的发生。2016 年，公司未发生此类违规事件。

8、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和监督，并对符合行权/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经营管理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解锁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情形。

9、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材料及履行程序进行了详细的检查与监督，认为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且公司能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制定与调整严格履行审批程序，董事会按信息披露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不断强化监督管理职能，督促公司依法规范运作。首先，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其次，加强与审计委员会、内审部的沟通与合作，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再次，加强对公司生产经营、关联交易、对外投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加强风险防范意识，促进公司提高管理水平，防止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行为的发生。

2017 年，公司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责的同时，将与时俱进，不断加强自律和学习，及时了解和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和其他专业知识，促进公司

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